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「校園及校舍建築安全檢查小組」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99年5月31日台軍（二）字第0990090402B號函，為落實定期實施校舍結構安全檢核並加強維護保養工作，特訂定「校園及校舍建築安全檢查小組」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貳、小組任務

 一、督導學校相關單位，做好校舍結構安全檢查與保養維護工作。

 二、協助督促維護校舍整體安全，並於每年8月對全校校舍安全狀況及保 養維護情形實施定期總檢查一次，且依檢查情形提出改善建議並建立相關紀錄。

參、小組成員

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，總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事務組長、主計、出納、教師代表3人、家長會長擔任委員，成員總共11人，必要時得增聘校外具有建築結構土木專長之人員擔任委員。

肆、委員任期

 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伍、其他

 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，每學年定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陸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